

(四)、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解釋函令彙編

內政部函

106.05.1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7004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同一幢建築物內之不同樓層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其他用途，其欲共用同一處原依規檢討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時，是否應取得車位所有權人及車位使用人之權利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6 年 4 月 7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60056035 號函。
- 二、據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另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另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2 點說明一、「『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合先敘明。
- 三、另查本部 103 年 3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2086 號函(如附件)說明四略以，「……『同 1 無障礙停車位……提供同 1 幢內 2 家以上之旅館使用』情節，該幢建築物內自增設第 2 家旅館起，其依本辦法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應檢附共同使用同 1 無障礙停車位之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尚符本原則規範意旨。」已有明釋。
- 四、至貴局來函所詢事宜，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本於職權依上開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內政部函

103.11.2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607657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既有公共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法令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3 年 10 月 17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364446500 號函。
- 二、按本部 102 年 4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函送 102 年 4 月 1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即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諒達)有案。
- 三、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檢討各項無障礙設施之檢討標準者，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如有來函所稱於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既有公共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得依上開會議紀錄決議擬具替代改善計

畫，向貴府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即審核事宜，並依審核結果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工期限內改善完竣。本案仍請依上開本部函送會議決議辦理。

內政部函

103.04.0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3772 號函

主旨：關於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其中 1 戶擬與相鄰他照建築物申請合併戶，涉及公共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 1 案。

說明：

- 一、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 條附表 4(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所定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定項目之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復按建築技術規則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即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本辦法第 3 條附表 3 即第 4 條附表 4 應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9 點規定，按每一建造執照每一幢建築物檢討辦理，為本部 102 年 4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函(諒達)明釋有案。
- 二、是以，本案所詢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1 棟 1 戶，透天型)，倘其中 1 戶擬與相鄰他照建築物(1 棟 1 戶，透天型)申請合併戶(即變更共同壁或相鄰外牆構造)及使用類組之變更，其依本辦法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定項目時，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所定樓地板面積，自應按合併戶後同幢建築物內供各類組項目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予以合併計算。

內政部函

103.02.1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081212 號函

主旨：關於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其中 1 戶擬與相鄰他照建築物申請合併戶，涉及公共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 1 案。

說明：

- 一、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件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又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如有本法

第 73 條第 2 項所指事項之變更者，應依同法第 96 條及當地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為本部 93 年 10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992 號函(副本諒達)釋有案。

- 二、是以，本案所詢依「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 項附表 2(加強執行檢查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執行檢查發現領有建物登記，但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如涉有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所定變更使用情節，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查處。
- 三、至前揭合法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其實際現況用途如經貴局認定已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 1 所示申報規模條件者，應依本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上開辦法規定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事宜。另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依本部發布「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所訂之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併予指明。

內政部函

102.05.02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5008 號函

主旨：關於建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設置從屬用途時，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事宜乙案。

說明：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另關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設置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之從屬用途(使用組別)者，該使用單元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無涉原核定使用類組變更之情事，自無庸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惟前揭從屬用途之設置如有同辦法第 8 條各款所示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情事者，要非符合貴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仍應依本法及辦法上開條文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內政部函

102.04.08 營署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函

主旨：檢送本部 102 年 4 月 1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案由〉〉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其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 〈〈會議結論〉〉 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提具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點辦理。
 - 二、各項無障礙設施之檢討標準：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 三、替代改善方式：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前二點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即涉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0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及該原則第11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審核結果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工期限內改善完竣。
- ※註：內政部於107年4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5521號令已酌作點次及內容修正。

內政部函

101.06.28 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226316號函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其樓地板面積認定之相關事宜乙案。

說明：

- 一、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第2項)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以未具有1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第3項)同一使用單元內之各種使用類組應以該使用單元之全部樓地板面積為檢討範圍。」；另關建築物各使用類別、組別定義及其使用項目舉例之規定，同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及第2項附表2(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已有明定。
- 二、是本案所詢1至3層樓建築物擬申請變更供作「護理之家機構(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歸屬於F-1類組、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歸屬於H-1類組)」使用，其使用類組認定方式乙節，請究明該變更使用單元之範圍及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內政部函

101.01.10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175 號函

主旨：關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於 100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後，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之處理方式乙案。

說明：

- 一、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2 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 3 項）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至違反上開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應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理。
- 二、復按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修正發布之第 10 條規定：「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除 A、B 二類之同組使用項目更動，其室內裝修變更且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外，應檢附使用項目更動申報書（如附表四）及下列文件，報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使用執照或發給核准更動使用文件：一、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影本。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三、使用項目更動表。四、更動範圍圖說。」。考量本法第 73 條第 4 項授權本辦法訂定建築物變更使用條件及程序等規定，未包括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事項，又未申請更動者，無涉使用類組之變更，亦無構成違反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為避免執行爭議，本部爰於 100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刪除上開條文規定。是自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施行日期（即 100 年 10 月 1 日）生效後，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使用項目間之更動，無涉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所稱「變更使用類組」情事，自無庸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惟該使用項目之更動如涉有「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或室內裝修行為，則應分別依本辦法第 8 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至本辦法修正發布後，貴府如欲受理人民申報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事項，在不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前提下，得於貴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相關自治規則中研訂適宜規定憑辦。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5.10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25886 號函

主旨：關於基隆市政府函為已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應否依據建築技術規則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

- 一、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有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查本部 93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367 號令訂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

法第 4 條附表三業有明文。是依前開辦法第 3 條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規定應檢討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時，該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檢討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合先敘明。

- 二、復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至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本辦法規定免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並施工完竣領得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者，如屬公共建築物，仍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前揭條文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8.10.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182092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原核定集合住宅用途之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供作補習班用途使用時，適用本部 98 年 8 月 1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8055 號函（附件）示有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乙案。

說明：按本部旨揭函示規定，略以：「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係『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之樓地板面積，應按每一建造執照每幢建築物供該使用項目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界定公共建築物之意旨，其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所定之申請變更使用單元有別。本案有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仍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8.26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16974 號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檢討為「X 所有項目均免檢討」者，是否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之建築物適用範圍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疑義乙案。

說明：查本署 93 年 11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8294 說明三略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對於依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規定，其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所有項目均免檢討者，如係屬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時，應於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另加註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現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規定設置並限期改善，並請貴府專案列管確實督導其改善情形。」業有明文，請依前揭函示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7.10.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8530 號函

主旨：關於函為貴市前鎮區瑞隆路 619 號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為托嬰中心兼托兒所，其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檢討事宜乙案。

說明：

- 一、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6 條規定：「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檢討符合各該使用類組依附表二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三規定之檢討標準。」。本案所詢建築物地上 2 層申請變更使用類組為托嬰中心兼托兒所乙節，如與地上 3 層及 4 層為同一使用單元內供多種類組使用者，應依本辦法前開規定辦理。
- 二、另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規定檢討如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者，其整座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2 項所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9.04.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620 號函

主旨：97 年 8 月 14 日本署召開「研商舊有建合法公共建築物如有築法第 9 條第 2~4 款增、改、修建時，是否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始得核發建築執照議」會議紀錄。

說明：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另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等行為，建築法第 9 條業有明定，本部並依上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已領得建築物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有關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於申請改建及修建時，不論「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亦或「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因其建築行皆仍於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內，並無增加原有建築物高度及面積，且於 97 年 7 月 1 日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屬上開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之適用範圍，是該公有建築物於 97 年 7 月 2 日以後如有改建或修建行為時，得要求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

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改善完成後，核發使用執照。

- 二、另有關建築物於增建時，因係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已逾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是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 9 第 2 款增建行為時，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應針對增建部份每幢之建築物進行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內政部函

97.09.02.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137756 號函

主旨：關於函為建築技術規則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檢討標準事宜乙案。

說明：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有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三已有明定。是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第 3 條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規定應檢討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時，該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檢討合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另「『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及審核，得視個案需要排除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適用。」本部 90 年 9 月 3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10044 號函明釋有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6.25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0486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辦理用途變更，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疑義乙案。

說明：本案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4 條：「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三」。至該附表第 20 項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已有明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2 點略以：「適用之建築物：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並於 85 年 11 月 27 日同編第 10 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且應依同編第十章規定辦理之建築物…。」故本案所陳，如為 85 年 11 月 27 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原非公共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自有上開原則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03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45374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疑義乙案。

說明：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略以：「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至變更之項目，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已有明定。故本案所陳為 85 年 11 月 27 日以後新領得建造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現況用途又與原使用執照用途相同，未予變更，而其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時，自無上開變更使用辦法有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2.15.營署建管字第 0962902891 號函

主旨：關於貴府所定「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乙案。

說明：

- 一、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本案所詢旨揭管理辦法應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因涉及貴府所定該管理辦法規定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要件及其相關檢討事項，請本於職權核處。
- 二、另非屬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之適用者，其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及各類組檢討標準，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至第 7 條已有明定，自應據以檢討辦理。次查本部 95 年 4 月 12 日修正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報告書」，其檢查項目次與法令依據已列有直通樓梯、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並於「專業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欄載明包含「符合原核准圖說，請准予備查。」等項；

至對於依上開辦法第 3 條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規定，其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所有項目均免檢討者，如係屬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時，應於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另加註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規定設置並限期改善，並請貴府專案列管確實督導其改善情形，本署 93 年 11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8294 號函(附件一)業有明釋。

<<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1.08.營署建管字第 932918294 號函

主旨：有關台北縣政府函請釋示「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規定涉及「無障礙環境」審查執行疑義乙案。

說明：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第 170 條，業有明定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種類及適用範圍，又查本部 86 年 7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673254 號函釋(附件二)，該條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應包括「老人福利機構」，爰此，老人福利機構應依上開同編章第 167 條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合先敘明。

二、另「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 93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367 號令訂定在案，對於依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規定，其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所有項目均免檢討者，如係屬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時，應於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另加註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規定設置並限期改善，並請貴府專案列管確實督導其改善情形。

<<附件二>>

內政部函

86.07.14.台內營字第 8673254 號函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有關疑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案經本部 86 年 06 月 24 日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行政院新聞局、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省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一)按觀眾席二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分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避難層以上樓層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為防火建築物，並無礙於避難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第二款所明定。至同一樓層有多廳使用者，得二廳併鄰共同留設二側及後側走廊，且併鄰之各廳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應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在避難層以上樓層應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在避難層共同留設之走廊寬度計算應以二廳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之和為準。但走廊可直通戶外者免合計。(二)觀眾席二側之走廊由其相鄰之二廳共用時，其寬度計算應以觀眾席樓地板面積較大者為準。」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5.11 營署建管字第 0940020137 號書函

主旨：關於陳詢建築物變更使用應否設置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按本部 86 年 7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673254 號函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應包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及綜合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至各機構之認定應分別依其相關法規辦理。」次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 93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367 號令訂定在案，對於依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規定，其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所有項目均免檢討者，如係屬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時，應於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另加註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規定設置並限期改善」，為本署 93 年 11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8294 號所明釋。至本案所詢建築物變更使用，有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檢討事宜，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權責，宜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境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0.18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61899 號函

主旨：關於變更為公共建築物使用，其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

- 一、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至違反上開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應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本案貴府前揭號函主旨所稱「未辦理使用執照用途變更涉有違規使用情事」乙節，請依上開建築法規定，本於權責核處。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本部 86 年 1 月 9 日台(86)內營字第 8672049 號函附會議結論第 4 案決議 2 業有明釋。是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使用，有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自應檢討符合申請變更使用時之相關法令規定。
- 二、

內政部函

86.05.20 台內營字第 8603911 號函

- 主旨：關於社會福利機構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後，方得以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疑義乙案。
- 說明：查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非屬「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所應檢討之目，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毋須檢討上開項目；至有關公共建築之無障礙設施之設置及改善，另應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